

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君正集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已收悉，因你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、2月19日、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现就你公司的征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2021年2月22日，本人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君正集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杜江涛

2021年2月23日